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預備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依本會報第 1 次至第 2 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追蹤辦理情形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

報請

公鑒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第 1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B01002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p>			
<p>一、各承接機關之籌備工作涉及法制作業者（如加害者究責、不義遺址保存及政治檔案條例等），相關作業期程應儘可能加速，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於下次預備會議彙整報告各機關規劃；涉及子法之訂定者（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擬訂相關子法），得視性質斟酌縮短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並於預告同時妥予說明其理由，並得配套以機關網站、諮詢會議等管道預為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兼顧法制作業期程與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機會，務求相關業務順利開展。</p>	<p>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p>	<p>內政部 一、本部代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受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等 5 部子法草案，並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諮詢會議。 二、5 部子法業經基金會 112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於同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辦理預告，前 4 部子法同年 1 月 12 日函報本院，經本院同年 1 月 19 日核定，5 部子法併同權利回復條例</p>	<p>內政部 一、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子法制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 二、有關加害者究責、不義遺址、政治檔案條例法制作業籌備情形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於 1 月 31 日施行，基金會已於同日據以受理各項賠償案件。</p> <p>三、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子法法制作業均已完成，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p>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p> <p>有關加害者究責、不義遺址、政治檔案條例法制作業籌備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p>	
<p>二、有關委員提出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人權紀念碑龜裂及受難者名牌掉落情形，請文化部併同該園區入口意象檢討案儘速處理。另就委員關心之威權象徵處置及改名事項，請內政部及文化部（中正紀念堂部分）研議。至委員關心之政治檔案及訪談資料開放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人權館於業務執行時予以注意，避免不必要之遮掩。</p>	<p>文化 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內政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p>	<p>文化部</p> <p>一、有關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名牌、入口意象修復及檢討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1A01001 說明。</p> <p>二、有關政治檔案研究及訪談資料開放，本部人權館皆在遵守政治檔案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下，透過線上資料庫、出版品、授權外界運用等方式，以最大化開放為原則，致力推動政治檔案公開應用。</p> <p>三、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業於第 2 次會報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辦理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p> <p>國發會</p> <p>四、因應社會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公開與研究訴求般</p>	<p>文化部</p> <p>一、有關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名牌、入口意象修復及檢討辦理情形建議併入案號 111A01001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二、有關政治檔案研究及訪談資料開放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p> <p>三、有關中正紀念堂轉</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切，且針對部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迭有關注，檔案局多次依個案發函或促請相關機關(構)應落實覈實審認或請該機關之上級機關負起行政督導之責，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另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情形得延長至屆滿 50 年開放之規定，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予以刪除，嗣該條例修正施行，政治檔案經完成解密程序後，移轉機關不得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開放，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p> <p>內政部 五、有關威權象徵處置情形內政部業於第 2 次會報提案報告。</p>	<p>型推動相關辦理情形業於第 2 次會報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國發會 四、有關政治檔案開放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p> <p>內政部 五、有關威權象徵處置情形內政部業於第 2 次會報提案報告，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1004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擬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請教育部更新國防部會後補充內容，並授權教育部會後於不影響文義前提下酌作文句調整。</p> <p>二、轉型正義教育已為促轉條例明定之業務，各機關後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應有獨立之內容及規劃，避免與既有之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課程重疊。</p> <p>三、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師資及教材資料庫，建立轉型正義教育共通性資源共享平台，並邀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確認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以確保各機關轉型正義教育之落實與推動。並請教育部依委員建議，請業管單位適時邀請轉型正義專長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檢視教科書等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容妥適性。</p>	<p>教育部</p>	<p>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頒布。</p> <p>二、有關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辦理情形併本次預備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說明。</p>	<p>一、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綱領業已核定頒布，建議解除列管。</p> <p>二、有關綱領執行情形建議併本次預備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1005 案由：提案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規劃政府機關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p>			
<p>請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研提 112 年後之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並請人權處彙整各承接機關之研提內容，列為下次預備會議議案。</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p>	<p>有關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5 說明。</p>	<p>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5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1006 案由：持續徵集政治檔案及強化開放與社會溝通。</p>			
<p>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持續辦理，並就國家安全局等原移轉機關主張有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情事而限制應</p>	<p>國發會(檔案局)</p>	<p>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法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p>	<p>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用情形，應依本院相關會議決定檢討，並納入後續修法草案研擬。</p> <p>二、有關委員提醒前促轉會就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相關處分之執行，請檔案局於後續業務辦理時納入考量。</p>			
<p>案件編號：111B01009 案由：提議於本會報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俾利後續工作推動。</p>			
<p>(9月7日預備會議)</p> <p>一、為利討論充分，本案由本會報執行秘書羅政務委員秉承於第1次會報前，另行召會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處理。</p> <p>(9月14日續行討論會議)</p> <p>二、請文化部依會上委員共識，就籌設「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事宜進行會報提案規劃，具體內容應包括提案本旨、專案小組之組成(含成員及召集人人選建議)、人數、運作方式及任務目標等；委員於會後如有相關意見，請於9月16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供該部參酌。</p> <p>三、請文化部於9月20日(星期二)中午前，將規劃結果提供本人，俾據以向院長說明。本案俟經綜合評估已規劃完整，則列入9月26日第1次會報議程討論；如方案未及規劃成熟，則納入下次會報之預備會議討論。另請人權處先向院長室說明，擬於第1次會報議案預留新增本項提案之可能。</p>	<p>文化部</p>	<p>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業於第2次會報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辦理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p>	<p>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B01010 案由：加害者究責為轉型正義重要工作，但目前方向與期程未明，建議會報積極督導，適時說明，以平外界疑慮。</p>			
<p>法務部之法制作業規劃應參酌委員建議，儘量提前相關期程。</p>	<p>法務部</p>	<p>有關加害者究責法制作業規劃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p>	<p>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1011 案由：建議盤點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以利儘早規劃修法主責機關與期程。</p>			
<p>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承接業務涉法制作業者，應儘量提前相關期程。</p>	<p>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p>	<p>有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p>	<p>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1012 案由：如何強化轉型正義政策執行與擬定之橫向協調，是否需建立日常聯繫機制，人權處是否可能扮演更積極角色？提請討論。</p>			
<p>(9月7日預備會議) 為利討論充分，本案由本人於第1次會報前，另行召會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9月14日續行討論會議) 一、轉型正義之總體政策規劃及業務統合係由本院負責，目前各承接部會與本院人權處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為有助進一步掌握各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展並統整最新資訊，請人權處定義部會業務規劃之短、中、長期工作期程，作為部會辦理進度依據，另就各部會辦理業務之階段性成果、資料彙整統計分析、重大案件列管及輿情、國會質詢之回應等重要事項，研議本院與部會間之定期通報或即時聯繫機制，並訂定各該機制執行之具體規範</p>	<p>本院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p>	<p>「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業於本(112)年3月22日院臺正字第 1125005314 號函訂定發布，適用範圍含： 一、重要專案之管考。 二、轉型正義相關輿情回應、政策發布、立法院及監察院索取資料詢答之聯繫通報。 三、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之定期回報。 四、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之溝通協調。</p>	<p>建議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指引(含納入管考項目)，以利 遵循落實。			

二、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p>			
<p>二、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已提升至行政院層次，請相關部會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在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過去奠定的基礎上，加速處理各項問題與挑戰，並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有關政策研擬與法規訂修、重點業務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的運用等，都要有短、中、長程的規劃，並訂出具體策略，全方位做好轉型正義工程，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p>	<p>本院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p>	<p>一、中長程業務規劃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5 說明。 二、法規訂修進度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 三、促轉基金運用中長程規劃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1B02001 說明。</p>	<p>繼續列管</p>
<p>四、內政部預計今年底成立的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明(112)年開辦權利回復相關作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接續要進行受難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都請做好各項前置準備，擴大量能辦理；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衛福部、文化部</p>	<p>文化部 一、安康接待室簡易維修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文資審查會議，技服廠商於 6 月 1 日檢送修正後書圖，目前請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查，併同提報文資審查，審查通過後預計 112 年 7 月辦理簡易維修工程，完工後即開放預約參觀。 二、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設計規劃案，技服廠商於 5 月 4 日提出基本設計方案，5 月 25 日已召開諮詢會議，請政治受難者前輩提供相關建議，並於 6 月 2 日辦理審查會議，已彙整相關意見請技服廠商修正設計書圖。</p>	<p>文化部 一、有關安康接待室修復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二、有關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及入口意象修復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衛福部 三、有關政治受難</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入口意象修復就入口大門復原辦理調查研究，於 5 月 30 日完成評選，後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調查研究，據以進行後續規劃設計。</p> <p>衛福部</p> <p>三、有關政治受難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1 說明。</p>	<p>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辦理情形擬於第 3 次會報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1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有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p>	<p>擬於第 3 次會報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三、第 2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B02001 案由：本會報第 1 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二、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等專法研訂或修正，請加速相關作業，並請至遲於明(112)年 3 月前將草案報院；如有需由本院進行跨部會協商之事項，亦請儘早提出，以利法制作業推進。	國發會、法務部、文化部	有關轉型正義相關專法研訂或修正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	有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
四、請內政部加速籌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務必於明年 1 月開始受理案件，並請於本會報第 2 次會議提報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後之案件受理、審核情形；如辦理進度不如預期，亦請一併提出改善措施計畫。另考量政治案件受難者及家屬、民間團體等各界對本項業務高度關注，請內政部適時對外公開說明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子法發布、案件受理等籌組工作之推動及規劃進度。	內政部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及案件受理申辦情形，內政部業於第 2 次會報提案報告，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
五、就不同權屬及類型之威權象徵處置，請內政部仍應同步推進，並檢視推動成效，於本會報第 2 次會議就相關成果提出報告。	內政部	有關威權象徵處置情形內政部業於第 2 次會報提案報告，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
六、有關平復不法業務，請法務部於本會報第 2 次會議報告說明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並提具使處理程序順暢之改	法務部	有關平復不法業務辦理情形法務部業於第 2 次會報提案報告，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善措施計畫。			號不予重複列管。
<p>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應避免基金用於各部會因公務預算不足之業務推動；爰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於 113 年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有關基金之多元活化運用，請國發會依據本院於本（111）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把握時機預為盤點，妥善規劃。</p>	國發會	<p>一、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賽跑的工程，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簡稱促轉基金)年度計畫之執行係以 113-115 年為中程規劃期程，搭配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俾善用基金擴展業務量能，儘速落實達成各項轉型正義政策目標。</p> <p>二、為發揮基金效益，促轉基金年度計畫各執行機關推動方向，延伸朝以更具公益與開創性事項辦理，相關情形概述如下：</p> <p>(一) 高度爭議性議題加強社會溝通工作，採取多元對話、雙向溝通方式擴大辦理社會溝通，俾利達成政策目的。</p> <p>(二) 拓展轉型正義教育受眾，避免活動對象限縮特定小眾範圍。</p> <p>(三) 原住民轉型正義成果擴大向部落推廣，讓部落族群瞭解威權時期原住民族之處境。</p> <p>(四) 擴增計畫運用與提</p>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報範圍，例如將政治檔案政府體制人員納為口述歷史紀錄對象，並以影片製播方式強化社會溝通對象。</p> <p>(五) 擴大檔案事證紀錄之調查研析、蒐整徵集、保存與開放，同時規劃結合民間力量導入多元展示推廣活動。</p> <p>三、有關基金財產多元活化部分，因尚待訴訟判決確定，現階段相關研析進度如下：</p> <p>(一) 財產性質為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股權)：業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日研商會議決議，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基金接管股權相關法律事務研究，預計 9 月底彙整提出接管建議方案，以供決策參考。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於第 43 條增訂基金取得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管理、運用、處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本會訂定辦法，以依循辦理多元運用事宜，相關收益，應繳回促轉基金統</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籌運用。</p> <p>(二) 財產為不動產(建物或房屋)：刻依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按黨產會處分收歸國有不動產，以使用許可性質分類，研議活化方向，同時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於第 44 條增訂基金財產於符合本條例相關用途，經基金管理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定，得作相關處置與運用，包括不動產無償撥用予政府機關，動產或不動產捐贈予公法人或無償提供其使用等。</p> <p>(三) 其餘不動產於移轉至促轉基金後，將依使用許可性質及活化方向，檢討是否保留公用財產，如無保留公用必要，將依國產法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部國產署管理，相關收益，仍應解繳回促轉基金統籌運用。</p>	
<p>案件編號：111B02002</p>			
<p>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後續辦理情形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p>			
<p>一、請教育部依規劃賡續辦理，並增擬目標與行動方案策略</p>	<p>教育部</p>	<p>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後續辦理情形及業務進度規劃併本</p>	<p>建議併本次預備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追蹤辦理</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連結之內容，及增補各項配套做法（包括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成立推動諮詢小組、建置專業支持社群資源共通平台等），其中研編上開轉型正義教育指引（以下簡稱教育指引）之時程應評估是否得於明年上半年完成，並納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說明，各機關亦應依實際執行期程，再行檢視並評估綱領草案修正必要性。</p> <p>二、綱領之推動期程仍依前次會報決議維持於明年 1 月啟動，惟前揭事宜請教育部及各部會配合辦理，以使綱領內容及推動更臻完備。請教育部於本次會後 1 個月內完成綱領草案修正後報院核定，核定後請各部會研提推動執行之下位子計畫，於明年 6 月本會報第 3 次會議前之預備會議提會報告，並於明年 9 月本會報第 3 次會議由教育部統籌報告執行情形。</p> <p>三、學校教育涉及課綱部分現已納入綱領草案，並請教育部協調內部相關司署，於相關研商機制中納入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之需求。</p> <p>四、如後續推動尚需資源挹注，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評估運用促轉基金提報計畫，以落</p>		<p>次預備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說明。</p>	<p>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實推動。另就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所需員額，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第二波人力增補審核時予以支持協助，俾利相關業務推進。			
<p>案件編號：111B02003 案由：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政府機關應規劃及執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提請討論。</p>			
<p>人權處所擬之「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係我國未來 4 年全方位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藍圖，請人權處依委員建議，著重質化評量績效方式，修訂完成後，再與部會進行研商訂定短、中、長程業務目標及規劃分年執行事項，提下次會報核定。</p>	<p>人權處</p>	<p>有關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辦理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5 說明。</p>	<p>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5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2004 案由：威權象徵個案、輿情回應與橫向協調機制，提請討論。</p>			
<p>針對威權象徵之處置本院及所屬機關政策方向及立場應維持一致，並請內政部持續與國防部、教育部及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等部會進行溝通，提出誘因及做法，如需跨部會進行協調，應適時召會或運用本會報機制處理。</p>	<p>內政部</p>	<p>有關威權象徵處置情形內政部業於第 2 次會報提案報告，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p>	<p>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2005 案由：請檔案局說明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與要旨，提請討論。</p>			
<p>考量政治檔案條例之修正周延性，請法務部配合併於 112 年 3 月前將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報院；另，為利後續法案審議，請人權處於部會報院前邀集相關機關檢視協調兩法配套設計。</p>	<p>國發會</p>	<p>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p>	<p>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B02006 案由：建請於本會報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提請討論。</p>			
<p>請文化部持續推進本案進度並適時辦理社會溝通，本案屬跨部會議題，需成立院級專案小組，請文化部規劃籌組，續依本會報議事手冊規定提下次會報討論，以及由召集人指定成立。</p>	<p>文化部</p>	<p>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業於第 2 次會報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p>	<p>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本案號不予重複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2007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不義遺址法制完備前之配套規劃，如何避免法制完備前，潛在不義遺址遭到破壞或變動。</p>			
<p>一、有關不義遺址相關法制，請文化部加速研議處理，儘早完備法制以妥善保存。 二、請文化部就潛在不義遺址依其保存狀況、管有及開發情形分類整理，並函請相關機關(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予保存，如有開發規劃或行為前，應預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另，涉及不義遺址之開發計畫，辦理建照審議時，應徵詢文化部意見，以避免潛在不義遺址於法制作業完備前遭受破壞。 三、針對華山車站個案，請司法院進行外部溝通時，就規劃過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相關往來文件之論述應掌握用語精確度，避免過度解讀或引發外界誤解，並盼司法院適時公開相關資訊多與外界溝通協調。</p>	<p>文化部</p>	<p>一、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本部業依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請有關機關單位辦理下列事項，協力保存不義遺址、踐行社會溝通： (一)函請公有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應予妥善保存維護遺構或建物，避免逕行處分；並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等規定，就所管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屬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於處分前通知所在地文資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二)函請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建管機關，於審查核准或許可開發計畫涉</p>	<p>建議除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併入案號 112A02007 追蹤辦理情形外，餘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及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範圍，應通知文化部表示意見，以避免於不義遺址法制作業完備前遭受破壞。</p> <p>(三)建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已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義遺址，檢視該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公告理由，研議是否納入該不義遺址之歷史與轉型正義意義。</p> <p>二、已調查盤點潛在不義遺址相關保存狀況、管有及開發情形等資訊，已就有無遺構、實體保存必要性、個案調查完整性及產權歸屬等面向綜合評估，規劃分批審定潛在不義遺址之排序。</p> <p>三、有關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籌備情形併於案號 112A02007 說明。</p>	

四、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2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p>三、有關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持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下次提報成果時加強過程面、品質面之成效資料。</p>	<p>衛福部</p>	<p>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工作辦理進度，詳如「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另補充說明服務品質提升作為如下：</p> <p>(一) 提升服務之可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展服務量能：已擴大各據點服務範圍，提供非據點設置縣市之個案服務，使各區域個案皆可取得服務資源。並將視據點個案服務量，補充人力配置資源。 2. 提升服務穩定性：規劃延長委託方案期程，減少因方案承接單位、工作者輪替或年度計畫轉換造成的服務中斷。 3. 提升服務品質：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並透過定期辦理跨據點會議及交流活動(已辦理 2 場次)，輔導各據點建立跨專業團隊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 4. 建立本部與受難者平復工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及強化服務網絡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與權利回復基金會、法務部及國家人權館間之個案轉介流程及表單。 (2) 已建立與上述單位之聯繫窗口，除交接及追蹤轉介資訊，亦協助個案反映需求。 (3) 已邀請權利回復基金會及人權館參與本部 112 年 3 	<p>擬於第 3 次會報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月 31 日據點方案啟動會議，與各據點建立關係，並說明未來協作之業務內容。</p> <p>(二) 建立受難者及家屬之補助標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於 112 年底依實際辦理經驗，訂定「密集照顧補助方案申請及執行作業要點」草案，包含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補助費用撥付程序，補助費用核銷及執行情形之追蹤程序，並設計申請及評估相關表件。</p> <p>(三) 提升服務者之專業知能</p> <p>(1) 培養工作者之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定期辦理各職類助人工作者初階及進階課程、據點工作者培訓及督導課程，並針對課程規劃及執行、培訓及督導機制提出具體建議。</p> <p>(2) 針對個案管理者提供教育訓練及督導資源，以使工作者具備專業能力，並可持續投入據點方案之專兼任工作。</p> <p>(3) 持續連結跨領域學者專家，提供據點專業督導及參與有關研究發展。</p>	
<p>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於本(112)年 2 月核定，解除列管。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讓人權教育能向下扎根，落實「人權立國」的</p>	<p>教育部</p>	<p>本項決議辦理情形請教育部併本次預備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說明。 依據第 2 次預備會議裁示本案除提本次預備會議報告外，並於第 3 次會報由教育部統籌報</p>	<p>建議併會報第 3 次會議報告案列管及說明辦理情形。</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重要理念，請教育部在下次預備會議提出相關落實執行成果報告。		告執行情形。	
案件編號：112A02002 案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後之案件受理、審核情形，請鑒核案。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已於上個月(2月18日)揭牌，相關法制也已完備，至今已受理近1,300案。權利回復的工作是跟時間賽跑，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體恤受難前輩們多已年長，積極協助，後續業務應在可行範圍內，力求簡便、加速辦理，最重要的是對受難前輩與親族有足夠的尊重與同理，儘速賠償並返還前輩們生命、人身自由、財產所受的侵害，回復受難前輩與親族名譽，還給他們應有的正義與公道。</p> <p>三、有關基金會人力整備及遭遇的問題，請內政部適時協調整合、加強輔導，並尊重與同理受難前輩及其親屬。另民間委員如有任何問題或需求，亦可隨時向本院反應所面臨的困難，共同研商解決之道。</p>	內政部	有關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情形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擬於第3次會報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追蹤辦理情形。
案件編號：112A02003 案由：威權象徵處置推動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p>二、促轉條例所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但仍有超過7成遇到執行困難，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加強與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使其對立法意旨有所了解，盡量移除所轄威權象徵。</p>	內政部	有關威權象徵處置辦理情形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擬於第3次會報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如經溝通協調仍有處置困難者，必要時可提請本院，請羅秉成政委召開協調會議處理。</p> <p>三、有關於威權象徵處置應另訂專法或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也請羅秉成政委協調、研議。</p>			
<p>案件編號：112A02004 案由：平復不法業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請鑒核案。</p>			
<p>二、平復國家不法行為是被害者權利回復的重要基礎工作，不僅是還原歷史真相、釐清責任歸屬，更是重建社會信任、彌平社會傷痕的關鍵。</p> <p>三、去年促轉條例修正，將行政不法納入平復範疇，讓政府能更主動、更全面為受難前輩洗滌污名、回復權益。請法務部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案件的審查作業，並就不法行為的樣態進行諮詢及研究，若有囿於過去法規限制、尚無法平復之案件，應從國家彌補及平復不法的角度，加以評估認定，盡可能還給當事人遲來的公道，具體實踐轉型正義。</p>	法務部	有關平復不法業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辦理進度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擬於第 3 次會報建議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p>案件編號：112A02005 案由：核定「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115 年)，請討論案。</p>			
<p>一、人權處自去年 10 月起，蒐集各界意見，由羅秉成政委協調部會研擬目標與分年進度，擬定出未來四年中長程規劃及方案，設定三大目標、12 項業務，透過跨部會的群策群力，以推動我國轉型正義工程。</p>	本院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	<p>一、4 月 18 日隨本會第 2 次會報會議紀錄函請部會於 4 月 28 日依會議決議提供修正後中長程方案。</p> <p>二、為充分溝通會報委員對政治受難者創傷療癒中長程方案的期待，衛福部</p>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有關方案內的指標設定，請各機關逐一檢視，調整合理的目標值，並參酌委員建議，儘速完成修正，由行政院人權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並請各部會依據核定方案積極推動。</p>		<p>5 月 30 日另召會邀請會報委員及學者專家協商，並據以修訂內容。</p> <p>三、本處綜整及檢視各部會指標內容已大致符合第 2 次會報決議，爰於 6 月 12 日再以電子郵件請委員檢視提供意見。</p> <p>四、業洽部會瞭解後初步就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同步評估內容調整之可行及必要性，部分項目擬透過本次會議及工作會議研商，並於調整修正完竣後簽陳核定，俾據以執行。</p>	
<p>案件編號：112A02006 案由：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討論案。</p>			
<p>二、民主時代應以「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為基本走向，這已是社會普遍共識，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需要政府與民間、部會與部會協力推動、審慎研議。</p> <p>三、為使相關工作圓滿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請鄭文燦副院長擔任主持人，羅秉成政委擔任副主持人，並由文化部長、內政部長及 3 位民間委員代表共同組成。</p> <p>四、請文化部擔任小組之幕僚機關，以人權處為本院對口業務處，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討論，以利相關業務推動。</p>	<p>文化部</p>	<p>一、本小組係應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11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4 日第 1 次預備會議委員提案設置，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成立。</p> <p>二、本小組成員由副院長鄭文燦擔任主持人、羅秉成政委擔任副主持人，以及文化部長史哲、內政部長林右昌、呂建興、黃舒楣、葉虹靈等民間委員，共計 7 人擔任。</p> <p>三、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p>	<p>擬於第 3 次會報建議解除列管，相關進度併入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列管追蹤辦理情形。</p>
<p>案件編號：112A02007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文化部：</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籌備情形</p> <p>(一) 本部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經徵詢有關機關(構)團體、專家學者意見，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邀請楊翠委員等 7 位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初擬(共計 15 條條文)，於同年 4 月 27 日檢附法案影響評估暨相關資料函報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9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審查竣事。</p> <p>(二) 本部刻正依上述行政院「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及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6 日、5 月 25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主席裁示與黃舒楣委員書面意見，修正〈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內容與增訂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刑罰規定。上開再修正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全案共 16 條條文，將於奉核後即函送行政院，期以 112 年度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目標，完成立法任務</p> <p>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法制作業籌備情形：112 年 5 月 29 日於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後續將依會議決議，持續進行轉型後續組織定位之相關論述並與外界溝通。</p> <p>國發會：</p> <p>一、為落實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配套整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案)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國密法修正案)，行政院本(112)年 1 月 16 日召會研商，決議針對國密法修正案第 12 條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應於本修正案或國密法修正案訂定保密年限、延長保密次數、解降密檢討及解密年限起算等特別規定，由行政院併同審查該二修正案。</p> <p>二、鑒於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開放政治檔案應用，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為利政治檔案條例得及時銜接適用，國發會著手研修並徵詢轉型正義、法律及歷史等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代表、人權團體及相關機關之意見，於本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8 日將本修正案對外預告 14 日廣徵意見，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國發會本年 3 月 20 日將本修正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本年 4 月至 5 月間召開 4 次與國密法修正案併案審查會議，5 月 30 日另邀集國安局及國防部就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是否訂定至遲解密上限及得延長保密期限之條件，召開研商會議。</p> <p>四、本修正案經行政院審查，總計修正 8 條，除第 5 條仍待政策研商外，餘 7 條審查通過，行政院審查條文重點如下：</p> <p>(一)增訂 81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之檔案，其內容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國發會檔案局得併審定為政治檔案。政黨等持有者，亦同。</p> <p>(二)機密檔案解密期限之起算，由密等核定日改為檔案全案中文件最早產生日。</p> <p>(三)刪除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情形得延長至遲屆滿 50 年開放之規定。</p> <p>(四)增列未屆滿 70 年之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得表示不公開其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並配套限制非檔案當事人之應用。</p> <p>法務部： 於 111 年底延攬各領域專家學</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者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後，112年1月7日、2月14日、3月2日及3月9日召開4次會議，並於112年3月22日、4月14日、5月2日及5日召開諮詢會議蒐集權責機關(構)及正反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另配合行政院112年4月25日、28日、5月2日、16日、19日、25日、26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及5月24日研商會議之進行，持續研議草案第三章、第八章及加害者專法間如何接軌及調整，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加速進行中，期能及早完成整體立法任務。</p> <p>內政部： 已於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提出「被害人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修正條文，後續配合人權處進行條文修正。</p> <p>人權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修法進度詳見報告案第3案</p>	
<p>五、「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跟法制作業需同時進行，請各部會全力配合。</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綜整於案號 112A02005 說明相關辦理情形。</p>	<p>擬於第 3 次會報建議併入案號 112A02005 追蹤辦理情形。</p>

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112.06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 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²： (一)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初估宜採至少核定二科編制，增加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2 人。 (二)預計於本年 8 月啟動人力請增作業並彙整相關資料報院。</p>	-
	預算整備情形	<p>一、111 年承接轉型正義業務(1-5 月)移入歲出預算數：10,867 千元。</p> <p>二、112 年主總彙整之公務預算數³：15,851 千元。</p>	<p>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⁴： 新臺幣 20,199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13,005 千元、業務費 2,115 千元、設備費 731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p> <p>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0,098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 13,005 千元、業務費 2,871 千元、設備費 90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132 千元。</p>	-

¹ 依本會報第 2 次會議更新之業務進度規劃表 <https://www.ey.gov.tw/tjb/A0A824B9A839E3B5>。

² 請說明第 2 波請增人力評估需求人數及是否已進行相關請增流程，進度為何。

³ 本項資訊係依本會到第 1 次預備會議(111 年 9 月 7 日)決議，111 年 9 月間由本院主計總處暫彙整提供之概算數，非為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以下同)

⁴ 依本會報第 2 次會議機關填列情形摘要，如有誤請自行調整。(以下同)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00 件及調查新案 5 件 2. 配合完成平復案件數量、所需經費及人力情形，適時舉辦儀式	1. 審查會運作： 於本季 112 年 4 月 17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20 日(預計)召開 3 次會議。 2. 已賠案件辦理情形： (1) 本季審議通過 694 案(700 件)。 (2) 本季公告平復 637 人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3. 新案辦理情形： (1) 本季審議 12 件(其中 3 件確認不法)、6 月 20 日預計再審議 5 件，後續將依法作成處分書。 (2) 本季公告平復 3 人(1 案為 3 月通過，2 案為 5 月通過)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3) 本季新收 66 件(計至 112 年 6 月 16 日)，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 4. 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行政訴訟案 3 件，現均由行政法院審理中。 5. 已規劃於下半年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陸續召開法案研究制定會議、公聽會、公民審議會或其他方式密集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	本季 112 年 4 月 14 日、5 月 2 日及 5 日召開諮詢會議蒐集權責機關(構)及正反利害團體意見，並配合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5 日、28 日、5 月 2 日、16 日、19 日、25 日、26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及 5 月 24 日研商會議之進行，持續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及民間委員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	一、本部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 (一)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已完成徵選、晉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請增 6 名，本部刻正提出請增申請，請鈞院予以支持，俾利工作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政司：為辦理(1)研議財產返還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發還流程、各類申請書表及相關配套規範；(2)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調查、聽證及協調公產返還等相關事宜作業；(3)協助權利回復財產返還相關法令疑義釋疑；(4)參加相關協調會議、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行政救濟；(5)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不動產返還案件處理之管考、追蹤、分析及相關統計事項；(6)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有關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為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業務，爰請增 4 名人員。 2. 民政司：為辦理(1)權利回復案件及威權象徵處置之跨機關業務協調、聯繫及進度追蹤管考等事宜；(2)權利回復條例及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法制作業事宜；(3)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賠償金及名譽回復證書發放；(4)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管考及其他處置方案之審核事宜；(5)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活動規劃及辦理；(6)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村里名稱處置研議作業；(7)其他威權象徵之調查及處置研議；(8)威權象徵補助作業之審核及核銷。為順利推動上述業務，爰請增 2 名人員。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p> <p>(一)人力現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 112 年經費估算，基金會編制員額約 36 名，參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評估因國家不法致生命、身體、健康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推估約 1 萬 5,571 件、土地建物等不動產之賠償案件數約 478 件，顯案件量龐大。</p> <p>(二)承上，目前基金會 36 名員額編制恐難因應，爰基金會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人員起敘薪資：依基金會評估，受害者及其家屬期待高，基金會限期辦理賠償業務壓力大，且有存續期間之限制，爰基金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提高人員起敘薪資，以提高人員到職意願。 2. 增補員額至 50 名：基金會為於法定期內完成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業務，規劃 112 年度員額擴增至 50 名，爰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來函向本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預算整備情形	<p>一、111 年承接轉型正義業務(1-5 月)移入歲出預算數：5,591 千元。</p> <p>二、112 年主總彙整之公務預算數：10,048,463 千元。</p>	<p>部請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並同時積極對外招募。</p> <p>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部：新臺幣（以下同）27,013 千元 公務預算：6,463 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經費 20,55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8,5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2,000 千元）。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10,039,900 千元 公務預算：經主總核列 112 年度預算 10,039,900 千元，支應人事與維運費用（39,900 千元）及賠償金（10,000,000 千元）；另基金會為於法定期內完成相關業務，已向本部請增人事與維運經費 8,163 千元，本部刻正辦理動支預備金相關作業。 促轉基金：無。</p> <p>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 (一)本部：新臺幣（以下同）20,013 千元 公務預算：無。 促轉基金：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113 年度經費 20,013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8,5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1,463 千元）。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5,346,150 千元（主總初步核列） 公務預算：113 年度概算於 112 年 4 月經主總初步核列為 5,346,150 千元（人事與維運費用 46,150 千元、賠償金 5,300,000 千元），再經基金會檢討評估後，人力員額需仍維持 50 名，始能於法定期限完成賠償及權利回復任務，已再向主總請增 25,500 千元。 促轉基金：無。</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1. 視案件受理情形，暫定於 112 年中舉辦第一次回復名譽儀式。 2. 賠償作業預計辦理進度達 5.2%。 3. 沒收財產返還作業預計辦理進度達 6.5%。	一、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2,158 件申請案，分述如下： (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計 1,265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276 件，賠償金總額達 7 億 5,433 萬，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3%。 (二)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127 件。 (三)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766 件。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預計於 112 年 9 月 9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 1 月 9 日設立後，初期人力不足，且尚在熟悉相關作業，致執行進度較預期低，現該會已提高人員薪資並擴編人力，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期以加速案件辦理進度。
	清除威權象徵	1. (第一季進度) 威權塑像經檢核錄案追蹤者共計 927 處，將積極推動有經費需求者及已有規劃之單位積極完成處置作業計 133 件，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 2%。 2. 公布第 2 次追蹤調查成果。 3. 研擬並建立本部威權象徵處置進度協商機制	一、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已完成處置威權象徵共計 80 件，佔列管追蹤 927 件之 8.6%。 二、預計於 6 月底公布威權象徵處置最新進度。 三、辦理完畢「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第 1 次諮詢會議」(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1 日召開中央機關、地方各級教育單位，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3 場次)，討論執行處置困難並共同研擬改善方案，後續將依會議決議推動執行，並定期辦理追蹤管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	已完成 6 名人力進用(其餘 3 名，刻由人權館規劃辦理聘用作業)。	-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預算整備情形	一、111 年承接轉型正義業務(1-5 月)移入歲出預算數：12,437 千元。 二、112 年主總彙整之公務預算數：19,870 千元。	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公務預算：人事費：7,946 千元、業務費：26,242 千元。 促轉基金：14,196 千元。 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 公務預算：人事費：5,869 千元、業務費：37,426 千元。 促轉基金：23,022 千元。	-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 3. 持續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4.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一、辦理白恐歷史概覽第五期計畫、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離島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等。 二、已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建置採購案，得標廠商刻正進行系統建置及資料處理規劃，並於 6 月初完成兩場專家諮詢會議，納入歷史人文、博物館、系統建置、資訊管理、開放授權等領域專業建議以進行平台規劃，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平台建置及上線。 三、持續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四、針對 112 年 2 月法務部公告 420 名平復國家不法案件，人權館規劃於下半年開展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改版更新，以收錄非軍事審判樣態之行政不法案件之受裁判人資訊。	☑符合進度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1. 進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轉型方向諮詢。 2. 常設展更新：辦理「自由的靈魂 VS.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更新規劃及上網招標作業。 3. 執行概念競圖補助案：規劃成果論壇及展覽。	一、配合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二、常設展優化：本部已召開 2 次工作會議，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依工作會議結論撰擬招標文件，該處預計 7 月上旬前召開第 1 次評選會議審查招標文件。 「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將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之聯合餐廳舉辦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及成果設計論壇。	☑符合進度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4. 預擬園區轉型涉都市計畫變更之應辦事項與工作流程。 5. 預擬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應辦事項與工作流程。		
	保存不義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季進度)提出不義遺址法制研究報告。 2. 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辦理相關法制修訂作業。 ➢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 5 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辦理履約管理，完成期初報告。 ➢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義遺址法制研究報告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公開於文資局官網「不義遺址法制業務專區」供查閱。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經徵詢有關機關(構)團體、專家學者意見，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邀請楊翠委員等 7 位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初擬(共計 15 條條文)，於同年 4 月 27 日檢附法案影響評估暨相關資料函報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9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審查竣事。 三、本部刻正依上述行政院「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及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6 日、5 月 25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主席裁示與黃舒楣委員書面意見，修正〈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內容與增訂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刑罰規定。上開再修正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全案共 16 條條文，將於奉核後即函送行政院，期以 112 年度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目標，完成立法任務。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已依促轉會審定格式，將 42 處已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基本資料上線。 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已核定縣市政府 3 案(台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團體 2 案(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永和社區大學)。 三、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刻正規劃 112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阿里山鄒族人權史蹟點」講座及小旅行 2 場次、以及 8 月至 9 月間「人權廊道：安坑輕軌不義遺址踏查」為主題介紹安坑地區安康接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原因說明：安康接待室因具備新北市定古蹟文資身分，相關簡易維修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須提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資審議通過後始能施工。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完成 2 名相關人士之口訪資料。 3. 完成基本維護工程案，並開放預約參觀。 4. 完成建築物調查研究報告書。	室、安坑刑場、新店軍人監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等不義遺址講座及小旅行 3 場次。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 已於 5 月 18 日委託辦理「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6 月 12 日提交工作計畫書。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 一、史料徵集已洽檔案管理局彙整相關徵集史料，符合原定進度。 二、相關史料口訪人員已完成 3 名，符合原定進度。 三、簡易維修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文資審查會議，技服廠商於 6 月 1 日檢送修正後書圖，目前請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查，併同提報文資審查，審查通過後預計 112 年 7 月辦理簡易維修工程，完工後即開放預約參觀。進度略為落後。 四、配合簡易維修，已進行安康接待室建築物初步簡易維修調查，並已針對緊急維修完成細部設計。惟建築物整體調查研究預計配合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13 年 3 月完成，致進度落後。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6 人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進用 6 名聘用人力。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	-
	預算整備情形	一、111 年承接轉型正義業務(1-5 月)移入歲出預算數：16,561 千元。 二、112 年主總彙整之公務預算數：7,619 千元。	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共新臺幣(以下同) 42,278 千元 (一)公務預算：7,558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分攤本部一般行政費用。 (二)促轉基金：業務費 34,72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業務計畫。 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共新臺幣 58,569 千元 (一)公務預算：7,619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分攤本部一般行政費用。 (二)促轉基金：業務費 50,9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計畫。	-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p>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p>	<p>➢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p> <p>1. 辦理大眾創傷療癒宣導及衛教，內容包含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的性質；對受難者、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與反應等。</p> <p>2. 辦理獎助方案或提案分享及協作活動，集結民間團體的創意與經驗，設計能引發民眾共感的衛教推廣。</p> <p>➢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持續尋找並評估113年度布建照顧服務網絡之新據點。</p> <p>➢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p> <p>1. 持續規劃、評估及推動擴大照顧服務據點或其他多元服務方案。</p> <p>2. 深化據點之在地服務。</p> <p>3. 建立據點與其他長照、社福及醫療體系之橫向連結。</p> <p>4. 持續監督補助計畫執行品質及檢討精進作為。</p> <p>5. 持續推動特殊族群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p>	<p>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p> <p>(一)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112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於112年5月15日至6月9日公開徵求，共徵得3件計畫書，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二)委託製作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單張，預計112年7月製作完成，將於本部官方網站提供下載，並提供各地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縣市衛生局印製及供民眾索取。</p> <p>二、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一)112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委託案，已於112年3月21日決標，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地持續營運支持據點，並擴大各據點服務範圍，提供非據點設置地區之個案服務。截至112年5月31日，已辦理活動12場次（共209人次參與），已累計開案79人（提供電訪251人次、當面訪視71人次）。</p> <p>(二)112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已於112年3月9日委託專業團體，並擬依據原住民族受難者文化及地域分布特性，發展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模式，目前已針對1原住民族部落開啟部落修復工作討論，並與臺北及臺中據點共同服務3案。</p> <p>(三)112年5月30日召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中長程監測指標專家諮詢會議」，就業務之品質提升與指標訂定，諮詢彭仁郁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共4名，並將各項建議納入業務中長程指標修正及執行參考。</p> <p>三、密集照顧服務提供：辦理112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協助建立各支持據點之聯繫及輔導機制，及建立專屬密集照顧資源服務制度，確保受難者必要服務及照顧資源無虞。惟本案前經兩次公開招標均無團體投標，已調整計畫內容重新辦理，再於112年5月12日至6月1日辦理公告，並於6月12日完成評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原訂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進階培訓，並規劃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因該項工作納入112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將延後至112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p>➢ 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進階）。 2. 委辦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計畫。 3. 委辦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計畫。 <p>➢ 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個案服務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及維護。 2. 擴大宣導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請相關部會協助轉介個案服務。 	<p>四、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p> <p>(一) 112 年度培訓及督導制度之辦理，已納入前述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委託案。</p> <p>(二) 補助辦理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發展計畫」，經 2 次公告計徵得 2 件計畫書，經邀請外部專家審查後，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補助 1 件。</p> <p>五、受難者平復相關業務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p>(一) 本部已設計「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資訊」、「心理與社福服務資訊」2 種單張，供權利回復基金會、法務部及國家人權館等受難者平復工作相關單位使用。</p> <p>(二) 邀請權利回復基金會及國家人權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線上參與本部「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據點啟動會議」，與各據點建立關係，並說明預計協作之業務內容，俾利後續提供跨單位個案服務。</p> <p>(三) 本部臺北、臺中、高雄據點，於 112 年 4 月 8、9、15 日分別支援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權利回復申請說明會各 1 場次；臺南據點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協同辦理權利回復申請說明會 1 場次。據點工作者亦於個案服務過程中，持續協助個案取得權利回復申請資訊及反應需求。</p> <p>(四) 權利回復基金會針對有意願了解本部服務資訊之案件申請人，說明本部服務或寄發本部單張資訊；並於有服務需求時，透過本部設計之線上表單轉知本部，轉介據點提供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已轉介 8 案。</p> <p>(五) 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處分書公函，將併附本部業務資訊及副知本部。</p> <p>(六) 本部派員參與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 6 月 5 日「處理辦法檢討修正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6 月 9 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賠償金發放支票所適用法律相關疑義諮詢會議」，就本部療癒與照顧及社會救助實務提供經驗及建議。</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六、為提升個案服務效率及累積專業發展之實證資料，112-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至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截止。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2 人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聘用 2 名助理研究員均已到職。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一) 本部前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待協調跨部會事項，申請協助第二階段請增人力。 (二) 惟行政院尚未啟動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人力通案檢討，因應業務推動日趨繁重，先由本部 112 年度教官轉銜公務員所需員額先行調撥運用，視未來行政院啟動第二階段請增人力作業，本部再提申請。	-
	預算整備情形	一、111 年承接轉型正義業務(1-5 月)移入歲出預算數：1,050 千元。 二、112 年主總彙整之公務預算數：1,828 千元。	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6,3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4,500 千元。 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10,8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9,000 千元。	-
	轉型正義教育	1. (第一季進度) 完成現有資源盤點分類，調整「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專區，提供綱領各權責機關運用。 2. (第一季進度) 籌組「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研編小組，研商指引整體架構與內容範圍。	1.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新增轉型正義學習專區，並已蒐整包含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教學資源。 2. 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 (1) 擬依各該專職人員特性研擬「公務人員篇」、「司法人員篇」、「軍事人員篇」、「警察人員篇」、「情報人員篇」等 5 篇指引。 (2) 因專家學者難覓未能籌組研編小組，調整為先研擬指引草案內容，搭配工作坊實作，再召開審查會議確認 5 篇內容。後續視審查進度及結果於定稿後提供各相關部會運用。 3.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 (1) 第 1 次社群合作學習結合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1.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職能與學養不同，原規劃邀請專家學者籌組研編小組，並已具擬工作計畫。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3. (第一季進度) 建立各相關部會聯繫窗口及聯絡資訊，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召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辦理社群學習活動。 4. 召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半年執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推動建議。 5. 持續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 6.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 7. 持續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推動情形)。	於 112 年 6 月 5 日舉行完畢，邀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專研轉型正義專家學者、行動綱領主(協)辦機關等；由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權責機關分享行動綱領實施後的階段性成果，請會報委員與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並於會後進行交流，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作為及教育指引與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2) 本次座談會由本部報告共享平臺運作模式，包含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各承接部會 112 年度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鼓勵行動綱領主(協)辦機關運用資源、增能培力。 4. 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 (1) 定期每 3 個月專案會議了解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首次於 112 年 3 月召開完畢，由國教院報告轉型正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盤點結果，並邀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指導。 (2) 第 2 次定於 6 月 26 日召開，將針對「師資培育及進修」面向之「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等推動方法及相關行動方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其工作包含研擬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活動實施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轉型正義案例及支持資訊平臺管理等事項。	2. 因專家學者難覓而未能籌組研編小組，相關調整規劃已於辦理成果呈現，並列入本次報告案。 3. 相關指引雖未採研編小組形式編擬，本部仍先草擬指引架構及內容雛型，截至 6 月底並未落後預定進度。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 11 人，業進用 10 人，1 人遴補中(於本(112)年 6 月 2 日辦理第 5 次徵才公告)。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	-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p>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爰於本年 5 月 8 日函送本會請增人力報告，刻正辦理資料補充說明。</p>	
	預算整備情形	<p>一、111 年承接轉型正義業務(1-5 月)移入歲出預算數：14,288 千元。 二、112 年主總彙整之公務預算數：15,568 千元。</p>	<p>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5,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10,000 千元，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 二、113 年概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6,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41,000 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p>➢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 1. 指定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辦理移歸。 2. 召開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諮詢會議。 3.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階段調查作業。 ➢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新增目錄公布約 3 萬筆、數位化 3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編製及內容分析編製檢視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p>	<p>一、112 年 6 月 1 日業審定 5 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及 14 筆「總裁批簽」類檔案，函請政黨於文到 30 日內將前揭檔案移歸至本會檔案管理局。 二、關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文件系列檔案」審定作業，業於本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定諮詢會議，並續行審定前置研析作業期間，因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給本會檔案管理局之目錄與影像檔，經實地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確認，發現目錄過於簡略且影像檔多所缺漏，本會檔案管理局依檔案現況重新進行審定所需之編目作業，後續依規劃期程辦理審定。 三、有關工作會檔案第一階段調查，業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檔案背景專案研析，並與有關機關協調溝通持續蒐集相關事證資料。 四、截至 112 年 6 月底，業完成人名索引編製及內容分析編製檢視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且政治檔案新增公布 3 萬筆目錄，完成政治檔案數位化約 43 萬頁，符合第 2 季預定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2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112 年第 2 季)	進度檢視
	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管理	上網 10 萬頁。	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業於本年 5 月核定。 二、主計總處業於本年 6 月 9 日函復 113 年基金預算審查意見，擬核列數為 155,848 千元(其中內政部所提威權象徵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本樽節原則減列 600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第 2 案

案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之階段性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並推動的教育議題，強調學校教育、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及情報人員之訓練，併納入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之社會大眾溝通。各項策略及方案已啟動實施，將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協力共同推動。

二、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 (一)定期每 3 個月專案會議了解各級學校推動情形，首次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完畢，由國教院報告轉型正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盤點結果，並邀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指導。
- (二)第 2 次定於 6 月 26 日召開，針對「師資培育及進修」面向之「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等推動方法及相關行動方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 日成

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其工作包含研擬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活動實施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轉型正義案例及支持資訊平臺管理等事項。

三、執行行動綱領之輔助措施進度：

- (一)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新增轉型正義學習專區，目前已蒐整包含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教學資源。
- (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第 1 次社群結合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辦理，由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權責部會經驗分享，邀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並於會後進行交流。另本部提供依促轉條例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 5 部會於今(112)年度預定辦理相關活動之彙整表，加強承接業務部會與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之連結。
- (三)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
 1. 為協助國家執法之專職人員對於轉型正義有深入理解，並能於其職前養成及在職教育深化學

習，擬依各該專職人員特性研擬「公務人員篇」、「司法人員篇」、「軍事人員篇」、「警察人員篇」、「情報人員篇」等 5 篇指引。

2. 考量因各該部會專職人員屬性及學養不同，規劃邀請專家學者與部會共同籌組研編小組，採工作坊形式研析撰擬，惟專家學者難覓。調整為先研擬指引草案內容，搭配工作坊實作，再召開審查會議確認 5 篇內容。後續視審查進度及結果於定稿後提供各相關部會運用。

四、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推動情形：

-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主辦機關，除國防部正研議修正行動綱領內容，規劃轉型正義納入入伍訓及在職教育訓外，餘 9 部會均於職前教育或在職教育納入轉型正義議題，輔以參訪、影片賞析等多元活動(推動情形概要如附件)。
- (二) 採融入或專題課程：目前有融入人權相關課程，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也有部會設計專題課程，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設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法官學院於「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會」安排「轉型正義在我國法上的實踐」、「從轉型正義看民主、法治下的抵抗與公民不服從」等課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有 2 小時轉型正義課程(法律與政治的辯論：轉型正義及

其在臺灣的實踐經驗)、國家安全局於常態班隊講授「戰後臺灣情治機關」課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也有相關規劃等。

- (三)外請專家學者授課：上開課程多由部會邀請專研轉型正義之專家學者，如中央研究院林正慧助研究員、黃丞儀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薛化元教授、林佳和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陳進金教授等。
- (四)教材增加實務案例：保訓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設計相關案例教材；保訓會依不同訓練層級設計簡任、薦任、委任等及共通性擬真公務情境案例，如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等案；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委託服務案參與教案試教 1 場次；另警察大學預計於 9 月納編轉型正義與警察相涉之案例於輔助教材。
- (五)多元輔教活動：安排實地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活動，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官學院(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大稻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另也透過影片賞析增能培力，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安排檢察官在職進修賞析「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法務部調查局賞析「凱特的審

判」、「他叫簡單，他是我兄弟」等。

五、行動綱領執行半年檢討事項：

(一)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辦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邀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專研轉型正義專家學者、行動綱領主(協)辦機關等共同參與。

(二)本次檢討建議如下：

1. 轉型正義應為獨立推動的議題，不宜以融入方式辦理。
2. 轉型正義教育對各類國家執法專職人員有其辦理業務而需要面對的不同價值。
3. 又因各類專職人員有不同的樣態，教育框架如課程設計、模組安排、講師選擇、成效評量等都應有所不同。
4. 未來宜有對於業務承辦人的協助或陪伴機制。
5. 各部會可從政治檔案、部史了解機關的過去，並轉化為專屬的教材，更有益於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

報請

公鑒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主辦機關推動情形概要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4週)。	<p>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p> <p>(1)相當高考三級：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p> <p>(2)相當普初考：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p> <p>2. 各項晉升官等訓練：</p> <p>(1)薦升簡、警正升警監：人權議題</p>	<p>1. 依不同訓練層級設計簡任、薦任、委任三種及共通性擬真公務情境案例。</p> <p>2. 以案例分析進行教學：</p> <p>(1)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p> <p>(2)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案。</p> <p>(3)兒少參與叛亂</p>	現行國家文官學院人權相關課程師資授課。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p> <p>(2)委升薦、警佐升警正、員升高員：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p>	<p>組織爭議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及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p>	<p>1. 實體課程： (1)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轉型正義之基本概念與內涵(3小時)、歷史事件實地參訪及意見交流(3小</p>	<p>1. 實體課程：授課講座簡報及相關資料。 2. 數位課程：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數位課程</p>	<p>轉型正義及人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如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國</p>	<p>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p>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臺」增設專區。</p>	<p>時)。</p> <p>(2)融入人權相關實體課程，規劃 7 班期。</p> <p>2. 數位課程：</p> <p>(1)學習平臺已提供 3 門課 5 小時轉型正義數位課程。</p> <p>(2)112 年預計製作 3 門 6 小時課程。</p>	<p>供選讀。</p>	<p>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蘇慧婕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丞儀研究員等。</p>	
<p>法官學院</p>	<p>1. 職前 (3%)：遴選法官職</p>	<p>1.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會專班：「促進轉型</p>	<p>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p>	<p>1. 轉型正義及相關專家學者，例如：政治大</p>	<p>1. 參訪：</p> <p>(1)專班安排至綠島人權文化園</p>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前研習班、考試錄取司法行政人員。</p> <p>2. 在職(97%)：法官、司法行政人員。</p>	<p>正義條例第 6 條之審理規則」、「促轉條例中的真相調查義務」、「轉型正義在相關司法制度上的理論與實務」等課程。</p> <p>2. 專題課程：於一般課程中適時安排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例如「轉型正義在我國法上的實踐」、「國際人權公約</p>		<p>學法學院林教授佳和、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蘇教授慧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書雯等。</p> <p>2. 現行機關課程教師。</p>	<p>區實地教學。</p> <p>(2) 國家人權博物館(邀請受難前輩陳講座欽生分享人生故事)、大稻埕。</p> <p>2. 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人權路上」、「流麻溝十五號」。</p>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與轉型正義」等課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 2. 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 3. 檢察官在職進修。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法律與政治的辯論—轉型正義及其在臺灣的實踐經驗(2小時)。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轉型正義及相關專家學者，如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丞儀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檢察事務官訓練班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2. 電影賞析：檢察官在職進修觀看「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
國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各單位法制官於實施法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治教育時 機融入轉 型正義學 習內容。</p> <p>2. 利用 112 年端午連 續假期 前、下半 年定期教 育及軍人 節、秋節 暨雙十節 連續假期 前重點法 治教育實</p>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施。				
內政部警政署	中央警察大學/依各年度課程教學計畫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課程教學計畫。 2. 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 及警察深造教育(警正班)教育計畫。 	規劃將「轉型正義」與警察相涉之案例納編於「人權手冊」輔助教材。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依各年度課程教學計畫辦理。	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			將於「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課程, 安排「國家人權博物館」校外教學。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警察在職教育 /辦理講座召 訓、製作教材 登載網站。		配合行政院人權 及轉型正義處委 託服務案參與教 案試教 1 場次。	中央警察大學黃 翠紋教授。	
	現職保防人員 /安全防護工 作講習。	戰後臺灣的威權統 治和白色恐怖兼論 轉型正義的省思。	授課講座簡報或 資料。	東華大學歷史系 陳進金教授。	
國家安全局	區分基礎、進 修、深造三個 教育層次，階 段培訓。	1. 已於新進及在職 人員教育訓練課 程：「戰後臺灣 情治機關」課程 (2 小時)。 2. 規劃下半年深造 教育班對新增 「轉型正義與政	授課講座簡報或 資料。	1. 新進及在職人 員教育訓練課 程：中央研究 院臺灣史研究 所林正慧助研 究員。 2. 深造教育班： 政治大學薛化	參訪國家人權博 物館。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治檔案開放」課程。		元教授。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1. 情報人員共約 750 員。 2. 專業訓練班隊： (1)新進偵防人員儲備訓練。 (2)偵防應用技能訓練班。 (3)情報偵防實務訓	1. 已於 111 年及 112 年情報偵防實務訓練規劃轉型正義課程(1 小時)。 2. 規劃於各新進(在職)人員訓練及學資教育班隊納入轉型正義課程。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臺中地方檢察署蕭擁濤主任檢察官、政治大學葉浩副教授。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練。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官養成教育	納入移民班專業訓練課程。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在職教育	1. 數位學習課程為主：112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2. 實體課程、訓練或參訪為輔： (1)辦理 1 場次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臺灣由威權時代進入民主政治的轉型正義及原住民轉型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正義。</p> <p>(2) 規劃納入「面 (訪)談講習」、 「查處非法移工 工作講習」、 「入出國查驗實 務」及「安全情 報工作研習」等 各項專業訓練講 習課程。</p> <p>(3) 現行移民署各單 位內部會議或勤 前教育。</p>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p>法務部調查局</p>	<p>新進人員養成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課程（當前國家重要策略發展為主）。 2. 專業課程（司法調查及犯罪防制知能）。 3. 體能課程。 4. 輔教課程（品行情 	<p>基礎課程講授「臺灣轉型正義：制度選擇與實踐」。</p>	<p>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p>	<p>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p>	<p>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p>

報告案第 2 案

主辦機關	訓練機制	課程	教材	師資	多元輔教活動
	操)。				
	駐衛警察隊員專業訓練。	臺灣轉型正義：制度選擇與實踐。	授課講座簡報或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	
	局本部各業務單位。				影片賞析：「凱特的審判」、「他叫簡單，他是我兄弟」。

第 3 案：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依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會報第 1 次會議就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決議略以「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並依本（112）年 3 月 30 日本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轉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
- 二、轉型正義之推動須採取整全性視野，結合真相、正義、平復、確保不再發生、追憶，以發揮鞏固自由民主體制效果，且我國轉型正義工程已邁入具體落實推動階段，屬全國性、一般性及長期性之國家任務，爰以此視角提出整體法制規劃。
- 三、目前各項法制工作進度如下：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擬修正法律名稱為「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並進行全文修正，以提高規範密度及廓清政策體系，細緻規範個別任務之具體施政事項，就已訂有專法或規劃制定專法部分，規範國家落實推動之精神與原則，並配套連結各專法落實推動，以確立轉型正義政策準據與基礎，落

實推動轉型正義之國家任務。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業擬具修正草案，全案刻正由本院進行審查。

- (二)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立法以來實務運作及法規競合，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就屬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增訂解密機制與標準，並限縮限制應用事由；同時因應監控類檔案之徵集開放，增訂配套規定以確保受監控當事人之隱私。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本年 3 月 20 日將草案報院，全案刻正由本院進行審查。
- (三)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明定不義遺址保存目的及主管機關法定執掌，並規範不義遺址審定程序及資訊公開，另就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依公有或私有權屬及現況空間狀態等區分類型保存活化，以及對公有不義遺址明定特別保護之規範。文化部業於本年 4 月 27 日將草案報院，全案已完成審查，刻正依相關審查結論研修部分條文文字。
- (四)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法務部計已召開 6 場次之諮詢會議蒐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構）意見，及 2 場次之民間團體諮詢會議，刻正研擬草案。
- (五) 人權處彙整報告「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辦理情形如上。

報請

公鑒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請國發會具體說明迄今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與調查進行方式、人力配置與工作時間與困難；並請說明後續強化作為，請討論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

- 一、目前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與調查進度持續落後於自訂期程，請說明延遲原因，若國民黨持續以延遲回函，消極拖延審定工作，國發會有無相關因應措施？另關於先前促轉會之裁罰，國發會目前不協調執行之理由為何？
- 二、政黨政治檔案類別數量有極大差別，包括 A) 如重要大宗者如海工會、青工會、文工會等。B) 政大與國民黨合作標的。C) 促轉會處理之殘餘零星個案。先前國發會將主要重點放在 C (5 筆、14 筆)，請說明資源配置之思考。
- 三、目前請增之人力用於政黨政治檔案之規劃為何？有無其他困難需要協助，及改善規劃為何？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析意見：

- 一、持續審定政治檔案：本會原依期程於去 (111) 年辦

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5 筆政治檔案審定事宜；除因政黨遲延至本（112）年 2 月始函復陳述意見外，另，本會經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獲悉 14 筆待審定之「總裁批簽」類檔案，考量前開 2 案處分對象相同，以及後續所需之行政成本（含移歸作業、行政救濟等），爰併同辦理 2 案之審定作業，業於本年 6 月 1 日完成審定處分；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移交本會之婦聯會政治檔案亦刻正依期程進行審定。

- 二、催告促轉會作成之裁罰處分：本會業辦理罰鍰催告，經催告後仍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
- 三、待調查及待審定之政治檔案：促轉會前以國民黨涉嫌隱匿工作會檔案移送偵辦，目前先配合檢方偵辦為主，提供有關人員背景及證據資料。同時業協調及拜會政大圖書館提供國民黨委託代管之檔案資料，刻循序逐類辦理內容研析與審定，並就工作會檔案及其下落，除協調該校及黨產會提供相關資訊，亦委請學者爬梳工作會組織成立、沿革與職能，以掌握檔案可能之內容樣態。
- 四、人力運用及業務執行困難：政黨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 8 件衍生訴訟案之研析、協調、訴訟答辯等業務極其繁複，目前僅由行政院先行核給之 3 名聘用人員辦理，負擔沉重，本會持續積極辦理人力請增，亦請行政院予以支持。

第 2 案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前次會議所提及之政治檔案成果主要為人權館接手促轉會前即持續進行之計畫產出（如殘骸書、白恐歷史概覽等），從本(112)年進行之採購案件來看，以硬體修繕、展覽、活動為大宗。請說明新進進用人力用於促轉會業務之配置與工作成果為何？館方是否有相關機制，能較為系統性地就人權館短中長期之研究提出規劃與執行？

文化部研析意見：

- 一、人權館立基於既有研究案與出版品之範疇及成果，並參依促轉會移交檔案研究成果及總結報告建議，已初步規劃未來 3-5 年之相關研究與出版進行整體策略。將持續諮詢學者專家及檔案局等相關機關，探討聚焦研究方向，期補足過往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體制運作與社會影響的研究缺口，並於 10 月前開展國安情治機關的政治檔案研究與參與人員訪談案。
- 二、同時，為建置基礎資料，自 111 年第四季起積極投入清查政治案件當事人之資料與檔案，並持續辦理口述歷史紀錄，預計更新紀念碑錄名並建置整合檢索平

台，蒐整政治案件當事人所涉資訊、檔案、事件、地點與研究資料，並進行各式政治檔案與補償、平復資料之查考比對，作為未來本館及學界開展政治案件流程、社會控制等研究案之基礎，並發展後續轉型正義資料庫收入行政不法案件之欄位規劃。

第 3 案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中長期監測指標設立，請討論案。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

說明：

- 一、續前次轉型正義會報決議衛福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不予解除列管，須重新檢視該項業務中長程監測指標，不宜單憑據點及服務人次等，無法實際呈現服務可近性與持續性之量化指標，而應研擬加入適當質性指標事由。
- 二、衛福部已於 5 月 30 日召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中長程監測指標專家諮詢會議，會中三位專家針對業務實際作法及監測指標提出多項建議。惟，會上本人提案應針對一線醫事人員進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培訓，避免於政治受難前輩就醫時造成二度傷害，但心理健康司表示無法跨司要求醫事司配合。由此可見衛福部僅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視為心健司主管，而未於部內成立跨司橫向協作平台，確保心理衛生、醫事、長照、社福等部門一同參與此項業務。本人此項提案於會上遭否決，因而擬於會報上提案討論，建議短期監測指標中加入衛福部跨司協調平台之成立。
- 三、再者，促轉會結束任務，將此項業務移交衛福部已

逾周年，然目前衛福部並未針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設立專案組別，針對此項業務之執行，仍單一仰賴前促轉會主責同仁，未能專人專用。此次提案亦建請責成限期改善。倘若原因出自衛福部於新設心理健康司時，未曾獲得充分人力，而需大量調用轉型正義療癒名義聘用之人員，建請院方協調人事總處檢視員額配置之適切性，免於損及轉型正義國家工程之推進。

衛生福利部研析意見：

- 一、本部為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於111年4月由李麗芬次長召集成立部內專案小組，於111年4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進行業務承接之跨司署協調準備工作。承接業務以來，也持續由督導業務之李麗芬次長針對各項議題召集相關司署開會討論，並透過部內既有跨單位溝通機制，共同研議業務推動事宜，例如「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案協請長照司、社家署、社工司及法規會等，共同研議本部修法意見。
- 二、有關委員提案之醫事人員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培訓，本部業規劃委託專業團體每年度定期針對助人工作者舉辦政治暴力創傷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並於113年度起製作數位教材，提升訓練辦理及推廣效益。在初、進階之教材基礎上，將針對個案服務常見之

實務型態（例如長期照顧、社工訪視等）發展不同主題課程內容，供各領域助人工作者依其需要參訓。另亦將培訓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人員，於陪同個案就醫過程中，協助一線醫事人員理解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特殊性，透過充足的醫病溝通，避免造成個案二次傷害。

三、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人力配置，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完成 6 名人力聘用，並分別主責業務項下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計畫皆依進度持續推動。